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及 1.67 亿元债权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资产，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邑公司”）40%的股权及 1.67 亿元债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 1062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唐邑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8.2 亿元，负债评估值为 4.42 亿元，其中公司所持债权 4.18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78 亿元。公司采用承债式出让方式，即受让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唐邑公司 40%股权同时受让公司所持债权的 40%。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 1.51 亿元，债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债权评估价值 1.67 亿元，总交易价格不低于 3.18 亿元。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 1.67 亿元债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